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679 公司简称:华体科技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42,893,158股,扣除2021年2月9日回购注销的6,300股限制性股票,加上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可转债累计转股数29股后,公司总股本为142,886,88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430,950.96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17.29%。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具体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为准。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体科技	60367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辉	徐浩
办公地址	四川省双流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	四川省双流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
电话	(028)85871857	(028)85871857
电子信箱	zqb@huaticn.com	zqb@huaticn.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是一家以智慧城市新场景和文化照明为主要业务的系统方案提供商,专注于智慧路灯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城市照明领域的方案规划设计、产品研发制造,并致力于成为新型智慧城市的建设者和服务商。

公司始终坚持“设计+科技+服务”的发展理念,以我国城市建设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为导向,积极推动科技创新并加快成果转化,近年来专注于智慧路灯领域的技术研发、制造,同时拓展相关领域的智慧城市新场景服务,通过与国内多家高校的交流与合作,在行业内逐渐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公司现拥有一套包括前期咨询、方案创作、照明设计、技术支持、产品研发制造、路灯管理维护、合同能源管理、软件开发、智慧城市建设运营的高质量、个性化技术服务链,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过程的城市照明及智慧城市新场景服务。

(二)行业情况

1、政策利好行业发展

近年以来,发改委、住建部、工信部纷纷出台推动智慧灯杆的行业政策,全国各地省市也出台相应政策鼓励智慧灯杆发展。2019年,国家颁布《关于2019年推进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的实施意见》提出,鼓励基础电信企业、铁塔公司集约利用现有基站站址和路灯杆、监控杆等公用设施,提前储备5G站址资源;四川省《关于推进发展数字经济的指导意见》提出推进多杆合一,鼓励智慧灯杆的发展;2020年,成都、汕尾、宁波等城市相继推出城市有机更新相关政策和指导意见,要求坚持策划、设计、运营一体化,优化资源配置,充分利用政策支持,实现城市有机更新可持续化,增强城市永续发展动力。

2020年1月,住建部《关于开展人行道净化和自行车专用道建设工作的意见》,提出规范路面设施,确保人行道通行舒适。加强人行道上各类设施管理,严重影响行人通行的设施要立即予以处置,闲置和废弃的设施要予以归并和拆除,不符合节约道路空间要求的设施要逐步规范,推行“多杆合一”“多箱合一”“多井合一”,集约设置人行道上各类杆体、箱体、地下管线等,逐步将人行道上各类设施有序布置在设施带中;同年,中央密集对“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即“新基建”)作出部署,有关部门和地方纷纷出台相应举措。一时间,市场掀起一股“新基建”的热潮。作为新一代城市信息基础设施的智慧灯杆,与“新基建”中的不少领域相关,比如新能源汽车充电桩、5G基站,因此,在这股新基建浪潮中,智慧灯杆也获得了更多的建设需求,乘着新基建浪潮,搭开更大级别的市场。

2021年4月,住房和城乡建设等15个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快发展数字家庭 提高居住品质的指导意见》,也提到了强化智能产品在社区配套设施中的设置。对新建社区配套设施建设,明确要求设置入侵报警、视频监控等基本智能产品要求,保障消防通道畅通,提升社区安防水平;养老设施应配置健康管理、紧急呼叫等智能产品,提升社区适老化水平;鼓励建设智能停车、智能快递柜、智能充电桩、智慧停车、智能健身、智能灯杆、智能垃圾箱等公共配套设施,提升智能化服务水平。鼓励既有社区参照新建社区设置基本智能产品,并对养老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进行数字化改造。

随着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智慧城市已成为必然趋势。近年来,智慧城市新政频出,我国多个城市掀起了智慧城市建设高潮,智慧灯杆作为智慧城市建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预计未来政策将持续优化智慧灯杆行业的发展。

2、智慧灯杆市场规模

驱动智慧灯杆高速发展的驱动因素有三。一是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智慧灯杆作为新型智慧城市和传统城市基础设施融合的典范,集“综合、共享、智慧、和谐”于一体,被认为是最有发展前景的新型城市公共基础设施;二是多杆合一工程,国内道路杆件乱象主要有“照明、信号、监控、标志、指路”等系统分散设置,国家积极推动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可以节约城市空间,降低业主建设成本,美化城市环境,预留管网及未来智慧城市功能接口和5G接口;三是5G网络部署,5G建设加快推进,大量的5G微基站将利用智慧灯杆进行部署,智慧灯杆将成为5G小基站,车路协同,边缘计算的重要载体,建设需求巨大。

智慧灯杆发展空间巨大。作为城市照明的主体,城市道路照明伴随着我国城市建设的高速发展,获得了快速的增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城市道路照明灯数量已由2010年的1773.99万盏增长到到2019年的2865.60万盏,叠加城市新建道路,由此带来的路灯的新增和更换,每年将达到非常可观的数目。

作为智慧城市的入口端,路灯具备“有网、有电、有杆”三位一体的特点,以智慧路灯作为智慧城市建设的关键节点,可避免重复建设造成的资源浪费,是智慧城市的主要载体,智慧路灯可拓展应用智慧城市的各种功能,如智慧照明、部署5G微基站、智慧新能源充电、智慧交防、平安城市、智慧城管、智慧交通、智慧停车、城市WIFI等多功能模块。2020年,由5G基站建设带动的智慧路灯市场空间巨大,公司在此感触颇深,到2021年以智慧路灯为入口的各种硬件及服务的市场规模将有很大的探索空间,未来智慧路灯市场潜力十分巨大。

3、行业进入加速发展期

智慧灯杆行业经过2016-2019年的试点发展阶段,2020年已进入加速发展期。2020年,依托中国建设“新基建”政策驱动,中国智慧灯杆行业建设进入了加速发展的轨道,各地相继投入预算,致力于进行城市照明升级改造,加速推进新建和改建智慧灯杆项目。

2020年的智慧灯杆行业呈全国全面开花的态势,在上海、深圳、成都等城市2019年规模化建设的引领下,2020年全国各省市都纷纷大力建设智慧灯杆,如武汉、青岛、南昌、雄安、广州、郑州、昆明、眉山都开始进行规模化的智慧灯杆建设。2020年智慧灯杆行业的加速发展的第2个特点是单个项目规模越来越大,已经从前几年的几百万、几千万发展到单个项目体量为上亿规模。更为重要的是,2020年,从建设、管理、运营模式上说,通过前几年的探索,政府也逐渐摸索出一套合理的、可接受的智慧路灯建设、管理、运营的模式,并不断推出细化的管理政策,改革管理模式,理顺建、管、运的关系,如四川省眉山市天府新区,探索了通过政府专项债方式解决智慧灯杆建设资金来源,政府平台公司和社会资本成立混改合资公司,共同建设运营智慧灯杆,既解决好智慧灯杆的公益属性,又充分发挥智慧灯杆的运营属性,探索了一条政府、平台公司、社会资本方共赢的智慧灯杆投资建设运营模式,从而推动了智慧灯杆的规模化建设。

4、智慧灯杆技术发展进入依托行业标准进一步创新的新阶段

智慧灯杆技术发展历经了以智慧照明为主要特征的1.0时代,即着力于路灯本身照明及节能控制的智能化,一般通过电力线载波和GPRS/CDMA无线通信对路灯照明进行远程管理和控制。以多杆合一为特征的2.0时代,着力于路灯灯杆的智慧化运作,即通过在灯杆上集成各种智能化设备达到智慧城市入口的功能,实现各种杆件的共建共享,以及智慧城市功能集成。2020年进入智慧灯杆3.0时代,是以边缘计算和人工智能为主要特征,以智慧灯杆为入口,提供智慧城市新场景应用,着力点在于通过各种传感器进行信息收集、摄像头进行图像感知,结合人工智能和边缘计算技术,进行新场景应用的开发,并和云平台进行联动和交互,如高位视频加边缘计算的城市路侧停车场景,通过加载在智慧灯杆上的摄像头,结合人工智能和边缘计算,实现路侧停车的自动识别和无感支付,大幅度改善城市路侧停车体验,提升管理效率。同时,国家标准计划《智慧城市 智慧多功能杆 服务功能与运行管理规范》由TC537(全国城市公共设施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上报及执行,主管部门为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1,578,122,399.91	1,235,674,965.20	27.71	850,866,554.35
营业收入	702,362,857.54	711,861,581.65	-1.33	526,490,809.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104,067.84	94,114,390.02	-29.76	70,546,48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750,501.15	92,507,637.75	-40.82	62,285,34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4,169,451.48	680,612,840.48	13.75	584,061,03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21,119.67	-75,445,757.91		-36,704,681.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98	0.6662	-29.48	0.7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43	0.6515	-28.73	0.69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3	14.69	减少5.36个百分点	12.8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17,424,091.52	149,137,487.15	155,487,459.97	180,313,81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737,800.03	4,303,614.34	19,743,810.09	12,318,84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022,481.76	4,286,308.74	17,336,235.76	5,732,188.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16,491.53	-38,988,028.27	20,379,128.24	-16,295,728.1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5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09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梁熹	6,935,698	24,274,943	16.99	0	质押	3,066,975	境内自然人
梁钰祥	5,682,639	19,889,236	13.92	0	质押	6,566,116	境内自然人
王绍蓉	5,610,532	19,636,863	13.74	0	质押	9,590,000	境内自然人
北京天联行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136,920	7,136,920	4.9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3,291,820	3,291,820	2.3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绍兰	502,066	2,557,332	1.79	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肇英	-115,194	1,940,072	1.36	0	无		境内自然人
唐虹	-261,034	1,794,232	1.26	0	无		境内自然人
刘辉	-341,354	1,713,912	1.20	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辉	414,762	1,451,666	1.02	84,00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梁钰祥与梁熹为父子关系,梁钰祥与王绍蓉为夫妻关系,王绍蓉与梁熹为母子关系,王绍蓉和王绍兰、王肇英是姐妹关系,梁熹和刘辉、唐虹是表兄妹关系,刘辉与王肇英为母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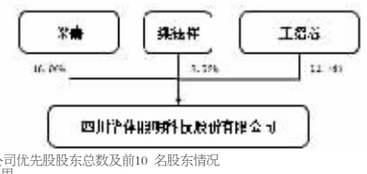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详见本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一一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时间要求,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0年4月21日

其他说明: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20年1-12月财务报表,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年度报务报表不作调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四川华体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体节能”)、华体智城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体智城”,系成都市华体灯具制造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更名)、深圳华体智能物联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华体物联”)、河北雄安华体物联网有限公司(简称“雄安华体”)、成都华体慧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城科技”)、四川华鑫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智慧”)、成都华体空港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智慧”)、成都华体空港智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管理”)8家公司。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8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转股代码:191574 转股简称:华体转股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9日发出,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4月26日在成都市双流西航港经开区双华路三段58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梁熹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全体成员全面了解并认真审核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认为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年度的业务发展概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细汇报了2020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技术创新和研发工作情况、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细汇报了董事会 2020年度主要工作事项,包括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以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展望。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0,236.2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3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10.4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9.76%,资产总额157,812.2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7.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7,416.9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7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主要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且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66,104,067.84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79,121,478.32元。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不送红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42,893,158股,扣除2021年2月9日回购注销的6,300股限制性股票,加上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可转债累计转股数29股后,公司股本为142,886,88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430,950.96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17.2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不变,相应调整拟分配利润。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分红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债(113574)转股价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做相应调整。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同意《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董事会讨论,公司将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和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向交通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汇丰银行、中国银行、兴业银行、上海银行、招商银行、恒丰银行、浦发银行、建设银行等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4.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不超过该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中期流贷、短期流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函、云信、保理、买方押汇、国内信用证和商票贴现、商票保兑、保贴、福费廷、票据质押融资等票据业务品种。

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24亿元的综合授信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2亿元的综合授信担保。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2021年度向关联方安徽国信华体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中智城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四川恒基华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共计9,000万元。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董事张辉先生为关联方安徽国信华体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制定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国家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一租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142,886,887元。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年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2017年激励计划中因第三期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及1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53万股。

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有效期满自动终止。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已实施完成的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本次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鉴于公司计划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需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董事会根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对2017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再次进行调整。

已经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后的因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情形所涉股份的回购价格为9.39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数量为39.9万股;因离职情形所涉股份的回购价格为9.39元/股,回购注销数量为0.63万股。

若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在回购注销完成日之前的,则本次回购价格继续调整为:因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情形所涉股份的回购价格为9.31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数量为39.9万股;因离职情形所涉股份的回购价格为9.31元/股,回购注销数量为0.63万股。

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17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同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2019年激励计划中因第二期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及1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7.04万股。

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董事张辉先生、汪小宇先生为2019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已实施完成的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本次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鉴于公司计划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需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董事会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对2019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进行调整。

经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后的因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情形所涉股份的回购价格为15.09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数量为45.57万股;因离职情形所涉股份的回购价格为15.09元/股,回购注销数量为1.47万股。

若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在回购注销完成日之前的,则本次回购价格继续调整为:因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情形所涉股份的回购价格为15.01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数量为45.57万股;因离职情形所涉股份的回购价格为15.01元/股,回购注销数量为1.47万股。

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19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的公告》。

董事张辉先生、汪小宇先生为2019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十八)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重大缺陷及一般缺陷。同时,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出具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公司部分资产存在减值的情形,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2020年度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共计24,950,166.27元。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全体成员全面了解并认真审核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认为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股东持股情况、资产负债情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30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0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转股代码:191574 转股简称:华体转股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且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5号)批准,华体科技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8.8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88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20.65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059.35万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0年4月8日出具了“XYZH/2020CDA50087”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成都市环城生态区生态修复综合项目(南片区)、(东、西片区)智慧绿道项目(简称“成都市锦城智慧绿道项目”)(基础设施部分、系统软件部分)	39,532.55	20,880.00
合计		39,532.55	20,880.00

二、本次拟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该额度范围内该等资金可滚动使用。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具体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七)本次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控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再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交所